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6,695	15,049
銷售成本		<u>(15,978)</u>	<u>(13,766)</u>
毛利		717	1,283
其他收入	4	5	186
分銷成本		(586)	(461)
行政開支		(10,424)	(7,633)
存貨減值虧損		(3,135)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3,266)	—
商譽減值虧損		—	(14,000)
融資成本	5	<u>(916)</u>	<u>—</u>
除稅前虧損	6	(17,605)	(20,625)
稅項	7	<u>(1)</u>	<u>(1)</u>
本年度虧損		(17,606)	(20,62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6</u>	<u>(16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7,320)</u>	<u>(20,79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股東		(15,624)	(19,921)
— 非控股權益		<u>(1,982)</u>	<u>(705)</u>
		<u>(17,606)</u>	<u>(20,62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5,338)	(20,085)
— 非控股權益		<u>(1,982)</u>	<u>(705)</u>
		<u>(17,320)</u>	<u>(20,790)</u>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53)分</u>	<u>(0.70)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7	1,292
商譽	11	—	17,791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2	27,8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28,051</u>	<u>19,0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3,12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23,408	40,6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	1,462
		<u>23,680</u>	<u>45,2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5	<u>31,885</u>	—
流動資產總值		<u>55,565</u>	<u>45,2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	15,218	32,969
公司債券	17	19,821	—
		<u>35,039</u>	<u>32,9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	<u>10,865</u>	—
流動負債總額		<u>45,904</u>	<u>32,969</u>
流動資產淨值		<u>9,661</u>	<u>12,249</u>
資產淨值		<u>37,712</u>	<u>31,33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9,108	8,348
儲備		27,415	19,813
		<u>36,523</u>	<u>28,161</u>
非控股權益		<u>1,189</u>	<u>3,171</u>
權益總額		<u>37,712</u>	<u>31,3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27-228 號生和大廈 23 樓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二年周期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三年周期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 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約務更替及持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於該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作出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四年周期年度改善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述一個單一詳盡模式予以實體處理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優惠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地產建造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31號「收益 — 易貨交易涉及廣告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詳盡架構以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此架構主要原則為實體確認之收益數額顯示已轉讓予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以反映實體預期享有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交易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按個別合同基準應用。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容許按組合基礎應用，惟需合理地預期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與按個別合同基準差別不大。新收益模式按下列步驟應用：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要求計入與客戶合同有關之若干成本。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要求實體披露若干數量及／或質量資料以助投資者更了解與客戶合同之性質、款項、時限及不確定之收益及現金流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應用於生效日或以後產生之新合同或於生效日並未完成之現有合同。本集團可選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採用修訂過渡方法。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列報金額可能有重大影響，惟管理層現正進行評估採用此準則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就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所產生之收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營運及申報業務分部，即提供節能服務以及相關產品。營運分部乃按與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資料之一致方式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於來自外部客戶確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之總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能源效益解決方案之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15,668	12,532
照明之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630	1,970
銷售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之工具	397	547
	<u>16,695</u>	<u>15,049</u>

地域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即本集團營運實體註冊所在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10%或以上之各名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7,607	不適用 ¹
客戶 B	4,901	不適用 ¹
客戶 C	不適用 ¹	6,221
客戶 D	不適用 ¹	3,384
客戶 E	不適用 ¹	1,671
	<u>12,508</u>	<u>11,276</u>

¹ 概無收益貢獻予本集團。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6
匯兌收益，淨額	—	151
雜項收入	3	29
	<u>5</u>	<u>186</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附註)	207	—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	113	—
公司債券之利息	596	—
	<u>916</u>	<u>—</u>

附註：其他借貸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約人民幣3,998,000元(相等於5,000,000港元)，每月利率為2.5%。其他借貸之到期日為提取日期後1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5	3,8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216
	<u>3,765</u>	<u>4,051</u>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	50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53	976
核數師酬金	360	398
匯兌虧損，淨額	4	—
撤銷廠房及設備	22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u> </u>	<u> </u>

7.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32,3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906,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6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92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36,502,123股(二零一四年：2,836,520,589股(重列))計算。

誠如本報告附註19(e)所載，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於報告期結束後發行紅股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2,1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9,665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79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31,791)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年度減值虧損	14,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0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4,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791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收購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以製造、銷售無極燈及承擔無極燈安裝工作業務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2,260,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收購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以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銷售節能產品而產生商譽約人民幣19,665,000元。

於報告期末，所有商譽之賬面值乃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就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24.17%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節能及照明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之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節能及照明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就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18.39%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之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由於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及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表現轉差，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後，認為有必要分別作出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之商譽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人民幣14,000,000元之減值虧損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及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

12.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並支付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12,395,000元(相等於15,500,000港元)，以收購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 之51%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992,000元(相等於25,000,000港元)，當中約人民幣15,994,000元(相等於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約人民幣3,998,000元(相等於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之承付票支付。Red Rabbit主要從事提供網上遊戲平台、提供軟件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上述收購事項擁有約人民幣7,597,000元之資本承擔。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並支付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5,318,000元(相等於6,650,000港元)，以收購Kiri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Kirin」) 之全部股權。Kiri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57,000元(相等於10,700,000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並支付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3,439,000元(相等於4,300,000港元)，以收購一項業務，該業務主要於菲律賓共和國從事提供運輸服務。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並支付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4,718,000元(相等於5,900,000港元)，以收購一項業務，該業務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
- (e) 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及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之已付可退還按金合共約人民幣2,014,000元。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就收購Red Rabbit及Kirin而言，本集團現正落實其財務資料，因此並無披露上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

1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42
在製品	—	2,305
製成品	—	581
	<u>—</u>	<u>3,128</u>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15,9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766,000元)。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363	31,696
減：減值撥備	(4,839)	(2,905)
	<u>12,524</u>	<u>28,791</u>
應收其他賬款	4,094	8,225
減：減值撥備	(744)	—
	<u>3,350</u>	<u>8,225</u>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7,534	3,612
	<u>23,408</u>	<u>40,628</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四年：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55	7,953
一至兩年	45	14,473
兩年以上	5,324	6,365
	<u>12,524</u>	<u>28,791</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2,905	2,9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22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588)	—
	<u>4,839</u>	<u>2,905</u>
於六月三十日	<u>4,839</u>	<u>2,905</u>
	應收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4	—
	<u>744</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744</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乃個別界定為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時市況確認。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呆壞賬累計撥備約人民幣5,5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0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不足一年	6,749	1,882
逾期一至兩年	45	14,473
逾期兩年以上	5,324	6,365
	<u>12,118</u>	<u>22,720</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並來自不同領域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出售誠行投資有限公司（「誠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誠行集團」）。誠行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無極燈及承辦無極燈之安裝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出售Luck Shamrock Limited（「Luck Shamroc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Shamrock集團」）。Luck Shamrock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38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誠行集團及Luck Shamrock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誠行集團 人民幣千元	Luck Shamrock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廠房及設備	918	26	944
商譽	6,126	11,665	17,791
存貨	607	218	82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406	8,534	11,9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379	3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1,063</u>	<u>20,822</u>	<u>31,885</u>
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u>3,834</u>	<u>7,031</u>	<u>10,86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3,834</u>	<u>7,031</u>	<u>10,865</u>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u><u>21,020</u></u>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117	17,961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4,655	12,096
預收款項	446	2,912
	<u>15,218</u>	<u>32,96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5	6,877
一年以上	8,492	11,084
	<u>10,117</u>	<u>17,96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 90 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在信貸期內清償。

17.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25,50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20,392,000 元)之三個月至一年期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開支約 855,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684,000 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 6.5% 至 36% 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 15.52% 至 36%。

	人民幣千元
就公司債券發行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20,392
交易成本	(684)
估算利息	113
	<u>19,82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9,821</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106,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834,040	8,076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附註a)	62,000	24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b)	6,450	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02,490	8,348
發行股份(附註c)	190,000	7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92,490	9,108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41港元之價格發行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Luck Shamrock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約70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1,000元)之代價，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至31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000元)及約2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977,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45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0.355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導致6,450,000股股份獲發行，新股本為3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000元)及股份溢價為2,25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92,000元)，且購股權儲備撥回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16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及認購19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9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0,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9,4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55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年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08%；及本公司經發行1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32%。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已予發行，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24,822,000元(相等於31,040,000港元)。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於報告期後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Explor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uper Hero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元(相等於3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Luck Shamrock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80,000元。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誠行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元。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2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為2至3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0	535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58	199
	<u>1,228</u>	<u>734</u>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已授權，但未訂約	3,239	—
已訂約，但未撥備	9,196	—
	<u>12,435</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服務。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來說是艱難之另一年。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下滑導致中國房地產之內需疲弱，對基建相關行業造成重大影響。鋼材、水泥、煤和鋁等建築物料之需求大幅下降，造成各重工業廠房如鋼鐵廠、水泥廠、煤礦開採和精煉廠之間置產能增加。此外，能源市場之整體價格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在全球市場大跌。原油價格由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至二零一五年年中持續下跌。就閒置產能增加及能源價格受壓而言，多家重工業廠房不僅押後建設節能設施，更暫停進行節能計劃。本集團要招攬本集團現有客戶或目標客戶簽訂節能合約實屬困難。

能源效率及節能服務的需求顯著下跌，觸發能源效率市場的割喉式競爭。為爭取有限的業務機會，部分節能方案供應商甚至接受承受虧損且回報期甚長的能源管理合約。我們的部分客戶已決定取消我們已承接的合約或要求將有關合約重新招標。為維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已接受利潤率較低的能源管理合約。

就此而言，儘管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增加約25.0%及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增加約10.9%，惟整體毛利率大幅減少約44.1%至約4.3%。

節能及照明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以及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的工具的營業額均大幅減少約68.0%及27.4%。由於經營環境轉差，本集團位於徐州及紹興的全資附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開拓新客源及探索新業務機會，並需要本公司作進一步投資以取得安全測試認證，及擴充海外市場。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將其財務資源集中於本集團其他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49,000元，增加至本年度之人民幣16,69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46,000元或10.9%。

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至約為人民幣71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8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下跌至約為4.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則為8.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均告下跌，反映本集團之經營環境欠佳。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較去年度顯著上升約27.1%至約為人民幣12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61,000元)。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以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424,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2,791,000元或36.6%(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633,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腦開支、物業經營租金、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7,606,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3,019,000元或14.6%(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626,000元)。淨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3,1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少撥備人民幣3,300,000元之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指公司債券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53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70分(重列))。

前景

本集團面對節能業之激烈競爭，並由二零零五年起每年錄得重大營運虧損。能源效益及節省服務之需求大幅下跌導致能源效益市場出現割喉式競爭。部分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甚至接受承受虧損且回報期甚長之能源管理合約。營商環境不利本集團擴展其節能業務。

本集團正積極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該重組旨在為本集團建立可持續經營的業務營運。錄得虧損之營運將被縮減或甚至終止。具有良好前景之現有業務將被重組及擴大。本集團將收購產生合理盈利之新業務，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之企業政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7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6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四年：1.3)，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5,565,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5,904,000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擬出售附屬公司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1.7%(二零一四年：105.2%)，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0.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3,701,000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0.1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4,832,000元(相等於約3,104,000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集資活動。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完成配售19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092,490,000股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名(二零一四年：35名)全職僱員。報告期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76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51,000元)。

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回顧年度內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之51%股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承付票，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並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之結餘。

回顧年度後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Explor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reasure Explore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收購Super Hero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元(相等於300,000港元)。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Kiri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7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創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 Shamrock Limited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4,380,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創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行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守則條文A6.7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彬博士因需處理其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徐波先生由於因公出差處理本集團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博士由於上文所述原因，亦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內交易準則(「交易準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主席)、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與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